

附件一：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律所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律所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普通员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函

项目名称：四川华西医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合计总价（元）
1	法律服务	1年	

注：报价应是最最终经四川华西医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验收合格的实施本次项目的
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密承诺函

致：四川华西医学文华产业有限公司

_____（承诺人名称）按比选文件要求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法律
顾问服务谈判，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任何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保守比选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比较、参选人推荐情况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不私下接触比选人，不对比选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4、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机构）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比选人向参选人发出的所有文件，不论是比选文件之前还是之后发出，参选人均负有保密义务；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比选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如我方有幸中选，本保密承诺函将持续生效至本项目完成。

承诺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标准
1	基本条件（10分）	满足基本条得 10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每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1	项目团队（50分）	1、指派律师须具有 5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经验，依据执业年限得 15-5 分； 2、指派律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医疗法律法规、横向课题、知识产权等部门法，依据诉讼案件得 15-0 分； 3、指派律师有 2 篇及以上在省级以上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专业论文，依据论文数量高低得 10-5 分；
2.2		指派律师可获得同所支持情况，律所规模100人以上得 10-7 分，100-50人得 7-4 分，50-20人得 4-0 分；
3	报价（40分）	以参选单位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最高扣 40 分。